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630065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05 年 10 月 7 日閱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本府教育局 104 年 4 月 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432838600 號函復○○中學學生家長會，並以副本通知原處分

機關後，原處分機關校長簽辦（理）處理及相關處室（校）辦理結果之校內簽辦函文佐證檔案資料（下稱系爭資料）。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0 月 26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5307276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臺端申請閱覽……資料，經查似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4 條（點）

第

1 項第 1 款等相關規定……本校歉難提供……。」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

向

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6 年 1 月 25 日府訴三字第 10600008400 號訴願決定：「原處

分

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以 106 年 2 月 23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630065700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本校賡續辦理 10536632000 號訴願案，另為處分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案關臺端申請閱覽本校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4 月 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432838600 號函（副本）之本校校內簽辦

內

容，經查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據此，本校歉難提供。」原處分於 106 年 3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3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原閱卷申請書已敘明閱卷標的為「後續校長簽辦處理及相關處室辦理結果之校內簽辦函文佐證檔案」，復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訴願書陳明標的為「○○國中校長當時接獲教育局釋疑函之簽辦妥處內容、行政決定」，再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訴願補充書陳明標的為「經校長簽辦處理決行之行政結果佐證函文」、「學校接獲教育局 104 年 4 月 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432838600 號函經校長最後簽辦核可決行之最後行政決

定文書」，皆已明確表示為經校長核示後據以續處之意思決定文書；106 年 1 月 25 日府訴三字第 10600008400 號訴願決定書亦載明：「.....可知訴願人申請者為 104 年○○家長會關於 906 班家長代表改選，原處分機關校長及相關處室辦理該改選案校內簽辦函文.。」惟原處分機關故意曲解為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之文件，並據以為理由否准訴願人閱卷申請，致妨害訴願人閱卷權益。請考量原處分機關一再曲解閱卷標的及胡亂妨害訴願人閱卷權益之情節，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逕為變更決定及另為處分。

三、本件訴願人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函復訴願人，其校內簽辦內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予提供，乃否准所請，並非無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申請閱覽之檔案為經校長核示後據以續處之意思決定文書，非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之文件云云。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立法理由略以：「.....四、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者，自不在限制範圍之列，以求平衡，爰為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可知其立法目的係為保障機關作成決定前之內部意見溝通或其他思辯過程資料免於公開，以為妥善之決策。查訴願人 105 年 10 月 7 日閱卷申請書載以：「.... .申請閱覽之案件：貴校關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04.07 北市教中字第 10432838600 號函（附件一）釋疑關於當時 906 班級家長代表改選案之『惟班級代表改選非法所不許.....應補正程序，以符法制』諭示，後續校長簽辦（理）處理及相關處室（校）辦理結果之校內簽辦函文佐證檔案資料.....。」是訴願人於該閱卷申請書已明確載明申請閱覽之系爭資料，係原處分機關收受本府教育局 104 年 4 月 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432838600 號函副本後，關於 906 班家長代表改選，原處分機關校長及相關處室辦理之校內之簽辦函文佐證檔案資料，系爭資料核屬原處分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且與公益無關，原處分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予提供，自無違誤。訴願人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提起訴願案後，另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訴願補充書中將申請閱覽之標的解釋為「經校長簽辦處理決行之行政結果佐證函文」、「學校接獲教育局 104 年 4 月 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432838600 號函後經校長簽辦核可決行之最後行政決定文書」，似與當初閱卷申請書申請閱覽之內容不符。從而，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 105 年 10 月 7 日閱卷申請書所請，為否准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系爭資料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